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岚政办发〔2023〕68号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乡村e镇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乡村e镇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乡村 e 镇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2022〕5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工作实际，制定岚县乡村 e 镇 2022—2024 年电子商务企业奖补政策如下：

一、奖补原则

推动岚县乡村 e 镇电商发展，聚焦农产品上行，着力提高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推进岚县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建设，引导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提升农村电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岚县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支持我县土豆、小杂粮产业的发展，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品牌，更有效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奖补申报时间及奖补区间

（一）申报时间

（1）第一批申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第二批申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奖补区间

(1) 第一批奖补区间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 第二批奖补区间

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三、奖补总资金

岚县乡村e镇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总资金30万元，在奖补有效时间内，全部补完为止。

四、资金来源

山西省乡村e镇省级专项资金

五、奖补对象

奖补项目为岚县乡村e镇新增电商市场主体、岚县乡村e镇农产品网销企业。

六、奖补对象标准

(一) 岚县乡村e镇新增电商市场主体

为更好地提升岚县乡村e镇电商企业吸附能力，推动岚县乡村e镇电商产业集聚，注册地为岚县乡村e镇辖区内，能够正常开展电商销售和具有农产品上行的综合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奖补，用于企业线上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二) 岚县乡村e镇农产品网销企业

1. 支持农村电商企业的发展，注册地为岚县乡村e镇辖区范围内，对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以及自建平台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县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

(1) 年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到 2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千元的奖励；

(2) 年网络销售额 20 万元到 100 万元（含 2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3) 年网络零售额 100 万元到 2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

(4) 对经认定的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200 万到 5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5) 年网络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一年统计时间段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第二年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七、申报程序

(一) 岚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奖补申报工作。

(二) 岚县乡村 e 镇新增电商市场主体申报资料包括：

(1) 企业书面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

(5)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

(6)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

(7)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要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

(三) 岚县乡村 e 镇农产品网销企业项目申报资料包括

(1) 企业书面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

(5)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

(6)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

(7)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要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三份。

(四) 岚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申报类别、申报资金、核定金额等，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审通过，由岚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做好企业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八、监督管理

(一) 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保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岚县乡村 e 镇电商企业发展。

(二) 奖励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主体自行向岚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备案后，交由项目承办企业审核出具结论意见书后，将拟奖补的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 7 日后，且无异议

的，组织岚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进行兑现奖励。

（三）电商企业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做好书面记录，以备查验。

（四）企业提供的有关单据必须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收回奖补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经济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试行方案由岚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试行方案由岚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声明
 2.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3. 资金奖补审核意见书
 4. 岚县乡村 e 镇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材料真实性声明

岚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岚县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资金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申请“_____”方面奖补资金，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盖章)：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岚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名称：

网站（网店）名称：

域 名：

申报类别：

经营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附件 3

资金奖补审核意见书

岚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我单位审核，_____符合《岚县乡村 e 镇项目发展扶持资金奖励办法》的相关奖补规定，所提交的奖补申报资料真实完整。特此申请将其列入拟奖补名单并予以政府网站公示。

审核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岚县乡村 e 镇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 年-2023 企业运营状 况	总产值		总投资额
	网络零售额		
申请奖补时间段：			
资金奖补申请标准			是否选择申请
乡村 e 镇辖区内新增电商市场主体，给予 3000 元的奖励			
年网销售 10 万元到 2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 给予 2000 元的奖励			
年网销售 20 万元到 100 万元（含 2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年网销售 100 万元到 2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 200 万 元）； 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			
年网销售 200 万元到 5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 500 万 元）； 给予 20000 元的奖励			
岚县乡村 e 镇承办企业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div>			